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0129.91	75563.26	75559.98	10	100%	10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40129.91	75563.26	75559.98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对企业负责人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 国资委坚决贯彻落实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职尽责，以聚资源、调结构、降成本、控风险为主要工作目标，全力推动改革、监管、党建等各项工作齐头并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健全完善国有企业风险防控体系，优化项目管理，打造新增长极，持续盘活存量闲置和低效无效资产，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监管职能，本年度监管区属一级企业5家，监管完成率95%；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年度预算经费40129.9万元。			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75559.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48万元，项目支出75431.50万元。国资委坚决贯彻落实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职尽责，以聚资源、调结构、降成本、控风险为主要工作目标，全力推动改革、监管、党建等各项工作齐头并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健全完善国有企业风险防控体系，优化项目管理，打造新增长极，持续盘活存量闲置和低效无效资产，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监管职能，本年度监管区属一级企业4家，监管完成率95%；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100%，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监管区属一级企业数量	>=5家	工作计划	4家	8	6.4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40129.91万元	预算公开	75559.98万元	12	12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25	2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监管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率	≥95%	工作计划	95%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98.4分